



历世历代使徒信经、尼西亚信经是基督教信仰的精髓，不能更改，但神学思想却是随着时代发展而作出更新与调整。

## 释经与处境

河南 唐卫民

历世历代使徒信经、尼西亚信经是基督教信仰的精髓，不能更改，但神学思想却是随着时代发展而作出更新与调整。使我们的信仰得到更合理的解释。50年来中国社会、经济、文化、生活发生巨大变化。教会处在一个变革的处境中，如果仍有一些观念、思想落后于社会，甚至与社会格格不入，如：把属灵的标准衡量在宣讲末日，医病赶鬼就是福音；方言是得救的唯一凭据；以哭泣折磨身体等；轻视理性思考等等。

正如丁主教所说，既然要建设新的神学思想，我们不能把老的东西抓住不放，好像一点修改都不可以的。有许多时候，老的讲法与时代不符合的，我们不得不有所调整。我们的神学思想也有调整的必要。

圣经是神的话，是神的启示、是真理，但圣经并不是一本我们所必须知道的大百科全书。圣经本身也没有说过，它是一本完整的知识宝库。圣经是把神的爱和救赎为中心主题，圣经并未含有希腊认识论和形而上学的那些典型的辞汇。如圣经记载最为详细的是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，其中所记述的道德与行为，不能都适合于万世万代。因其中所罗列的律法，常常与当时的环境和个人的生活有密切的关系。

“上帝就是爱”，爱不是上帝时有时无的属性，爱是上帝许多属性中的第一属性。这才是福音。由此，调整神学思想冲淡信仰而重视伦理道德，亦不是因信废行，因为圣经的中心信息是“和好”，即在基督里人与上帝，他人与自我和睦相处，同归与一。

在十六、十七世纪，无论新教或是天主教，都拘泥于圣经的字句主义 (authoritarianism)，当时知识界已充分赞同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时，教会仍固守地球中心说，其结果面临启蒙运动批判的锋芒，不得不从宗教经验的解释出发，对信仰进行神学反思。

1977年《洛桑会议》，肯定了人必须悔改才能接受

救恩，强调耶稣基督独一性的精神；1992年《WEF 马尼拉宣言》仍坚持基督是唯一得救道路，但在解释方面保留空间。近代福音派学者平诺克 (Clark Pinnock) 曾构建出一套福音派神学，他认为基于人类的爱，引伸出圣经与神学上对人类得救赎乐观的看法 (optimism of salvation)。

就译经史而论，圣经各卷的执笔者多半不是什么学者，他们用的不是高言大智的文体，而是市井流行的白话，可是经若干年代之后，本来流行的白话逐渐变成了古文，而其原来表达的意思，往往成为后代读者所误解。以中文圣经为例，从1823年马礼逊译本出版到1919年的“和合本”问世，都在随时代的改变、时代的语言而翻译。

**就释经学而论，从早期叙利亚安提阿字意释经学到二十世纪的新正统释经，无不受其时代的影响而产生。**今天中国教会开展的神学思想建设，就是把圣经亮光“翻译出来”。

神把人从旧约神学幼稚时期带到新约的成熟时期，如十诫所表达的道德水准乃是一个必要的出发点，登山宝训要进入一个更高的道德水准——基督道成肉身。若把上帝的启示看成是一次完成的，那么，是否意味着以后就不需要上帝有任何新的启示？

**圣经分旧约和新约，这本身就足以说明上帝的启示不是超越人类历史而一次进行的，他是不断完善的，是渐进的。**耶稣基督对旧约的观点是：“要成全律法和先知” (太5:17)。他在教导门徒时多次指出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……只是我告诉你们……。”耶稣常常引用旧约圣经，并正确地使用圣经，他教导的重点不是拘泥于律法的条文，而是律法的精意和内涵 (太10:5)。如耶稣传道初期，教训门徒不要走外邦人的路，进撒玛利亚的城，只把福音传给以色列人 (太10:5-6)，

因犹太人的拒绝，福音向外邦人敞开，耶稣命定门徒到万民中传扬福音（太8：19），从而打破了犹太传统思想的禁锢，成为跨越民族、地域界线的福音。

马丁·路德在宗教改革中高举唯独圣经的原则，似乎有否定神学及传统对圣经的作用，其实，当时宗教改革是受文艺复兴“回到本源”的主张所启迪，针对罗马教庭，认为只有建立了正典性的教会，才能真正维护圣经而提出三个Sola（唯独圣经、唯靠基督、唯靠恩典）。宗教改革勇于面对传统限制并加以改造，使更正教虽然普遍既高举唯独圣经的原则，同时也重视历史、文化等在神学建构中的关系。

在圣经中有许多问题是难以得到圆满解释的，因为我们的资料有限，我们的理解有限；但在圣经中，我们看到，这并不是前后矛盾的。这正是表现了“圣经中上帝的启示是渐进的，不是一次完成的，而人对上帝的启示的认识，也不是一次完成的，也是渐进的，逐步提高的”。

神学家巴特认为，神学也是一个守望者，谨慎地观察那些令教会生活受到威胁及攻击的错误，因为教会是由会犯错误的，已经犯错误的罪人所组成……

二十世纪90年代出现的异端邪说“东方闪电”就是牵强附会地滥用圣经，借马太福音24章27节“闪电从东方发出，直照到西方，人子降临，也是这样”经文。所谓第二次降临是女基督，名叫“闪电”，该组织活动诡秘，手段残忍，对于退出该组织的信徒，他们竟动用武

力，割舌头、割耳朵、打断腿来进行惩罚。也有不少人大肆渲染天地末日在即，让信徒变卖所有，禁食祷告；更有甚者以效法亚伯拉罕为圣经依据，亲手将自己的儿子杀掉……他们把祖国建设、社会进步等视为毫无意义的徒劳，这些消极谬误的神学思想与“那日子那时辰子也不知道”，“不可杀人”，“总要劳力，亲手作正经事”等圣经真理背道而驰，这种曲解圣经的谬论危害了社会，也给教会蒙上阴影。

长期以来，人们认为理所当然只有在西方基督教世界里写的神学，才是基督教神学，才是真正普世的。因之应移植到非西方世界，还有人说：神学是在德国创造，在英国修正，在美国变质，然后硬塞入第三世界的口中。近年来，这种立场的弱点日益显露，第三世界（特别是拉丁美洲）很多神学家已指出西方神学家不能应付贫穷、社会不公平、种族歧视之类的问题。现在大家已普遍承认，所有神学不管著作者属于什么种族、什么文化，都受到所有语言、处理问题的方法、价值观和着重点的影响，因而带有其来源的印记。诸如：1976年，拉丁美洲有阿根廷神学家帮尼诺著有《基督徒与马克思主义者》1982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南非主教图图著有《荒野中的呼声》亚洲有中国神学家吴耀宗著有的《基督教与新中国》。这些神学家和他们的神学思想都反映了基督教在其所处的不同国家、社会和文化背景下对圣经教义作出的合理解释，也就是说，神学的关键是将圣经应用在我们的处境中。 ■

## 蒙拣选的

## 一朵小花

四川 董晶

它是那么娇小，袅袅婷婷，凄凄冷冷。曾经，夏日的暴雨摧折了它柔嫩的枝叶；曾经，秋天的霜风吹落了它带露的花瓣。什么力量，支撑它一次次拭干了泪水和血渍？一次次，它呼唤着唱诗的百灵。

当春天莅临，朝日的金晕辉映大地，它重又应和着天籁，绽吐出悠远的心香。

她是那么纤弱，清清瘦瘦，寻寻觅觅。曾经，旅途的荆棘扎透了她滴血的足尖；曾经，死荫的冰川冻结了她青春的华光。什么净水，一次次为她洗去了罪污和尘泥？一次次，她勇敢地行进在朝圣的途中。

当金风拂面，礼拜日如期到来，她照例翻阅着圣经，舒展开清馨的笑靥。

终于有一天，银鸽穿飞，白云环绕，轻轻托起她纯爱的芬芳。轻轻地，她捧出嫣红的心蕾，飘上去，飘上去。

啊，一株蒙拣选的小花，潇潇洒洒，盛开在救主天上的花园！牡丹不及她华美，红莲不及她荣耀……